附件：

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举办展览展销

**（一）“中国白·神州行”德化陶瓷主题展览展销项目**

**1.奖励标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开展“中国白·神州行”德化陶瓷主题展览展销活动，经认定，每场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补。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展出至少50名大师、100件陶瓷作品；③事先报经陶瓷办同意。④体现“世界陶瓷之都·德化”“中国白·德化瓷”等宣传内容。

**3.申报材料：**①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一）；②报备表；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④银行开户许可证；⑤展览活动方案、通知（需要体现活动的指导单位、活动主办单位）；⑥展览活动过程证明（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签到复印件或者电子签到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举办德化陶瓷艺术作品展览展销项目**

**1.奖励标准：**鼓励企业在国内省级（含省级）以上公共文化平台或中心城市大型商业卖场举办德化陶瓷艺术作品展览展销活动，每场展览给予3万元奖补；相同条件在国外办展的，每场次给予6万元奖补。每年择优在10场以内。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在国内省级（含省级）以上公共文化平台或中心城市大型商业卖场举办；③事先报经陶瓷办同意；④其中展销需联合至少10名大师、100件陶瓷作品、200平方米展览面积、5天展期；⑤体现“世界陶瓷之都·德化”“中国白·德化瓷”等宣传内容。

**3.申报材料：**①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一）；②报备表；③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④银行开户许可证；⑤展览活动方案、通知（需要体现活动的指导单位、活动主办单位）；⑥展览活动过程证明（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签到复印件或者电子签到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组建陶瓷文化艺术机构

**1.奖励标准：**对年销售额达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每年择优选择1-3家。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新组建陶瓷文化艺术机构，包括在德化注册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或入驻德化陶瓷艺术驻地中心的相关机构；③从事德化陶瓷经纪代理、展览展示、宣传推广、艺术拍卖、文化交流、理论研究等业务；④运营一年后且签约10名及以上陶瓷艺术家对其包装、宣传。

**3.申报材料：**①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二）；②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银行开户许可证；④艺术机构人员花名册及社保证明材料；⑤销售额证明材料，包括财务报表、交易汇总截图、服务合同或协议、发票清单复印件或电子票据等；⑥机构工作成效报告（包含：机构基本情况，运营服务情况、一年签约艺术家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和重点方向等）。

三、陶瓷艺术创作基地项目

**1.奖励标准：**年度引进10名省级及以上知名艺术家前来创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年度引进20名省级及以上知名艺术家前来创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单次引进至少10名大学生前来见习或实习的，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补助。单个基地累计不超过5万元。每年择优选择1-3家。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经县陶瓷办授予“德化陶瓷艺术创作基地”的企业、大师工作室；③年度分别引进至少10名、20名省级及以上知名艺术家前来创作；④单次引进至少10名大学生前来见习或实习。

**3.申报材料：**①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三）；②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银行开户许可证；④艺术机构人员花名册及社保证明材料；⑤引进省级及以上知名艺术家证明材料，包括照片、服务合同或协议、艺术家个人简介、宣传报道等；⑥大学生见习或实习情况表。

四、参与赛事评比项目

**1.奖励标准：**对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全国轻工技术能手、全国陶瓷技术能手，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在省级赛事评比中，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给予0.8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

**2.申报条件：**①我县陶瓷艺术工作者；②在省部级及以上或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主办的赛事评比活动中，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全国轻工技术能手、全国陶瓷技术能手，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③在省级赛事评比中，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

**3.申报材料：**①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四）；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获奖作品相关证书或奖状复印件；④获奖作品设计方案书及作品图片复印件；⑤获奖作品知识产权证明（可提供）。

五、中国白推广展示中心和德化陶瓷营销中心项目

**1.奖励标准：**中国白推广展示中心：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经认定，给予50万元补助，分三年支付：第1年30万元，第2年10万元，第3年10万元。德化陶瓷营销中心：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经认定，给予分档补助:200-500平方米的，给予补助每平方米50元；500平方米以上，给予补助每平方米1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在异地开设中国白推广展示中心、德化陶瓷营销中心；③中国白推广展示中心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有授牌，且正常运营；③德化陶瓷营销中心，在大中城市开设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有授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3.申报材料：**①2020年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五）；②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银行开户许可证；④运营情况（包含：租赁合同、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交情况、发票清单、交易额等）；⑤授牌记录。

###  序号：

德化县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奖 补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类别：

填表日期：

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认真如实填写。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申报者须按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申报。

三、申报类别为：

1.举办展览展销（附表一）；

2.组建陶瓷文化艺术机构（附表二）；

3.陶瓷艺术创作基地项目（附表三）；

4.参与赛事评比项目（附表四）；

5.中国白推广展示中心、德化陶瓷营销中心项目（附表五）。

四、申报主体为企业、团体或个人。

五、申报主体按照申报类别填写相对应的表格附件。

六、由县陶瓷办每年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企业（个人）申报。

七、申报的主体需提供申报书所涉及的实物、活动照片以及相关方案及媒体报道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经评审，视成效兑付补贴、奖励。

八、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县陶瓷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九、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二份）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附表一：举办展览展销奖补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类别 | 展览类别（□个展 □联展 ） □展销 |
| 举办展览展销情况简介（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 展览展销的主题、时间、地点、规模、主承办单位、效果及影响等情况。 |
| 承诺书 | 我单位对申报的德化县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奖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我单位未参与涉黑涉恶相关活动。3.我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注：佐证材料纸质版另行打印附后，电子版请发送至县陶瓷办公务

邮箱xtcb@dehua.gov.cn。

附表二：组建陶瓷文化艺术机构奖补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0年销售额 |  | 签约陶瓷艺术家人数 |  |
| 陶瓷文化推广情况简介（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 德化陶瓷经纪代理、展览展示、宣传推广、艺术拍卖、文化交流、理论研究等业务情况。 |
| 承诺书 | 我单位对申报的德化县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奖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我单位未参与涉黑涉恶相关活动。3.我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注：佐证材料纸质版另行打印附后，电子版请发送至县陶瓷办公务

邮箱xtcb@dehua.gov.cn。

附表三：陶瓷艺术创作基地奖补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予艺术创作基地时间 |  | 引进艺术家/大学生人数 |  |
| 引进艺术家创作或者引进大学生实习情况（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  |
| 承诺书 | 我单位对申报的德化县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奖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我单位未参与涉黑涉恶相关活动。3.我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注：佐证材料纸质版另行打印附后，电子版请发送至县陶瓷办公务

邮箱xtcb@dehua.gov.cn。

附表四：参与赛事评比奖补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奖项名称 |  | 获奖时间 |  |
| 参赛方式 | □现场实操 □作品评比 |
| 参与赛事评比情况简介（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 参与赛事评比的时间、地点、获奖作品名称、所获奖项等情况。 |
| 承诺书 | 我单位对申报的德化县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奖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我单位未参与涉黑涉恶相关活动。3.我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注：佐证材料纸质版另行打印附后，电子版请发送至县陶瓷办公务

邮箱xtcb@dehua.gov.cn。

附表五：中国白推广展示中心、德化陶瓷营销中心项目奖补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牌时间 |  | 经营地址 |  |
| 2020年销售额 |  | 经营面积 |  |
| 中心经营情况简介（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  |
| 承诺书 | 我单位对申报的德化县促进陶瓷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奖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我单位未参与涉黑涉恶相关活动。3.我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注：佐证材料纸质版另行打印附后，电子版请发送至县陶瓷办公务

邮箱xtcb@dehua.gov.cn。